

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为做好展馆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展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2.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2.1 主办（承办）单位的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负责，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2 主办（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法》和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办理相关消防审批手续，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3 各展位的负责人对各自的防火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

3. 布展方案的报审

3.1 主办（承办）单位举办展会或活动 20 天前应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向有关部门报备、报批。

3.2 主办（承办）单位在布展前向展馆提供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批准的布展方案批文的复印件，以便展馆协助主办（承办）单位落实消防部门所提出的审核意见。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核准的，不得擅自变更布展方案。

3.3 布展方案报审时，应向消防部门提供所使用的装修材料说明和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图等。

3.4 布展方案应包括对展馆的建筑灭火器配置的设计。

3.5 各展厅展位离墙（柱）间距要符合消防要求，展位距相邻展厅间隔断墙（柱）的间距不少于 6 米；距混凝土实体墙的间距不少于 3 米；消防黄网线上不允许设计、搭建展位。展位的布局要合理，要留出符合公安消防要求的疏散通道、缓冲区。

3.6 为确保展馆消防设施正常发挥作用，禁止搭建二层以上（含）的展位。

4. 展馆禁止吸烟

展馆内（包括展场、摊位、仓库、通道、楼（电）梯前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吸烟应到展馆指定的吸烟区，否则按展馆规定处罚。

5. 安全疏散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5.1 各展厅安全出口处和各疏散通道上不得设置咨询台和护栏等障碍物，不得布置展位。

5.2 保持展馆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6 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通道上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对占用通道摆放物品且不听劝阻者应予以没收。

5.3 展览期间展馆及展厅安全出口不得上锁，确保畅通。

5.4 展台后背板与展馆墙壁须保留 3 米的安全检查通道。凡遇有展馆固定配电柜、消防栓、消防手报按钮或房门，须留出 1.5 米宽的通道。

5.5 如需在展厅前廊和会议区前廊搭建展位等必须得到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

6. 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6.1 展馆工作人员、参展客商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6.2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广告及标识等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严禁擅自挪用、遮挡、圈占、损坏各种消防设施。

6.3 垂直或侧式防火卷帘两侧 6 米范围内不允许设置展柜、货架及堆放其他物品。

6.4 展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不准遮挡红外线消防报警系统。不得在消防报警设备及有关器件固定或悬挂广告彩旗等物品。

7. 对装修材料的要求

7.1 凡特装工程（包括展台、灯箱、广告牌、霓虹灯等）所需要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确需使用木制材料应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使其达到防火 B1 级要求。

7.2 装修所使用的壁纸、地毯等材料必须采用 B1 难燃材料，施工单位应提供该材料国家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3 装修装饰所用得灯具、家电、开关、电线等电器设备以及防火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检验的合格产品。

8. 对电气安装的要求

8.1 电气线路及电器敷设、安装应向展馆工程部申报，由持证电工安装，安装后应经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

8.2 电气线路及电器的敷设、安装应符合《建设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电气线路应采用护套线、电缆，线路连接可靠，电器发热原件与可燃物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将电器发热原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8.3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或擅自安装大功率电气设备（包括照明灯、碘钨灯、广告灯

